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浦深律意（2024）第【66】号

致：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翠华律师、陈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参加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进行核查验证，并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同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召集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统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孟新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 29,277,9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理人为股东的法定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

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7,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是关于股东孟新春将其个人房产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场所，采取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人员包括：（1）股东孟新春；（2）其配偶林莉；（3）其弟孟新辉；（4）孟新春控股持有的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孟新春控股持有的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票 3,241,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翠华：

陈峰：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